

中共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纪委

“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

行动 2026 年重点任务清单

为巩固拓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成果，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及十二届省纪委六次全会关于“再集中抓两年，努力取得更大成效”的部署要求，根据驻厅纪检监察组印发的《关于印发〈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 2026 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驻湘教纪监通〔2026〕2 号）明确的三个方面 46 项工作任务，结合我委实际，制定以下任务清单。

一、提升依规依纪依法办案质效

1. 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规定》，以及纪检监察机关运用适当了解处置问题线索工作办法，推动严格执行落实。（纪律检查室主任负责，2026 年 7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 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关于加强和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的意见（试行）》和纪检监察机关案件审理工作规则、规范报批案件办理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制定的监察机关管辖职务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印发的关于规范派驻机构信访举报工作的通知，推动严格执行落实。（案件审理室主任负责，2026年7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 纪委会每年听取一次信访受理和审查调查情况分析，明确工作措施。（纪检监察处处长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4. 围绕信访举报、线索处置、措施使用、处分执行、以案促改等重点环节细化措施、规范流程。坚持问题线索处置、重要措施使用和干部处理处分一律集体研究。强化对案件查办全流程时限管控，严控线索处置、案件查办和审理工作时限。纪检监察处每月将信访举报、线索处置、案件办理等情况向驻厅纪检监察组报备。（纪检监察处副处长负责，长期坚持）

5. 严格依规依法审理学校纪委自办案件，规范开展报批案件审理工作，加强自办案件申诉复查工作。（案件审理室主任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6. 认真做好以案促改工作，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建立“两书、一剖析报告、一整改方案”制度。（纪检监察处处长

负责，2026 年 6 月底前完成）

7. 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及“回头看”，将案件剖析、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督促开展警示教育等情况纳入案件质量评查和统计分析。（纪检监察处处长负责，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8. 落实“第一政治要件”贯彻落实情况常态化“回头看”机制，加强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闭环式监督，健全举一反三机制。（纪检监察处副处长负责，长期坚持）

9.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推动落实民主集中制，规范“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执行，严格执行政治生态重大问题、履职用权重要情况径送制度。（纪委书记负责，长期坚持）

10. 开展学校中层正职及以上领导干部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以及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监督，认真执行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登记备案规定。（纪检监察处处长负责，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1. 落实发挥“四种形态”层层设防作用的若干措施，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任前廉政知识测试、述责述廉等，推行与下级“一把手”监督谈话、任前廉政谈话、提醒谈话、重点约谈、委托谈话等“五谈”工作机制。（纪检监察处处长负责，长期坚持）

12. 进一步完善副科级及以上党员干部电子廉政档案。

（纪检监察处副处长负责，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3. 攻坚决战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后勤社会化服务项目专项整治。（纪检监察处处长负责，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4. 深化教育领域腐败整治，一体推进深化高校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教育领域腐败整治、师德师风问题专项整治、各党总支党风廉政建设。（纪委书记负责，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5. 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抓实经常性学习教育，用好风腐同查同治机制，深化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等问题，开展酒驾醉驾等问题排查整治。（纪检监察处副处长负责，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6. 坚决纠治系统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落实省纪委监委机关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具体措施，深入推进“无扰督查”，落实常态化“过紧日子”要求，及时纠治违规建设、奢华装修楼堂馆所，脱离实际定政策、搞“形象工程”以及督检考过多过频、过度留痕、层层加码等问题。（纪检监察处副处长负责，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17. 协助驻厅纪检组做好“智慧纪检”监督平台和大数 据监督试点工作。（纪检监察处副处长负责，长期坚持）

18. 做好管党治校智慧监督平台建设，以信息化手段提升监督质效。（纪检监察处副处长负责，长期坚持）

19. 严格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压实主要领导总责、分管领导重要领导责任、办案部门负责人和专案组组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办案人员直接责任、安全员岗位责任。落实进一步做好办案安全首课、领导首谈等工作制度。（纪检监察处处长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0. 做实巡视整改监督，督促压实整改责任，推动中央巡视、省委巡视反馈问题，高校领域共性问题以及10个重点事项和民生实事等整改，同步做好同类同改、未巡先改和工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对重点问题、重点单位着重督，对应付整改、虚假整改的坚决问责。（纪检监察处处长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21. 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工作办法，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纪检监察处副处长负责，2026年9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2. 严格落实驻厅纪检组《关于学术不端问题线索移交工作办法（试行）》，严肃学术风纪，维护学术诚信。（纪检监察处副处长负责，2026年6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二、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

23. 按照党中央部署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和省纪委监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印发的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政治监督工作办法，推动各级党组织严格执行“第一议题”、集体学习等制度，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方面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纪检监察处处长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4. 按照党中央部署和省委要求，监督学校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组织实施。（纪委书记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25. 严格执行纪检监察干部违规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请托违规办事的报告和登记备案规定，严肃查处纪检监察干部利用监督执纪执法权和职务影响力谋取私利问题。从严规范、管理借调、调用干部。（纪检监察处处长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26. 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办理对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办案行为申诉的规定，抓好执行落实。（案件审理室主任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27. 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外”监督，严格执行“十二条负面清单”、与私营企业主交往“八个严禁”等制度，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与监督对象和涉案人员不当交往等问题，严查“灯下黑”。（纪律检查室主任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28. 严格执行国家保密管理规定，规范管理纪检监察档案工作，系统梳理办案失泄密风险隐患，针对性完善办案保密

制度。定期开展办案保密检查，强化责任倒查、“一案双查”。

（纪检监察处处长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29. 持续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违规饮酒情况的监督检查，深挖细查风腐交织问题。用好违纪违法纪检监察干部典型案例，分类分级强化警示教育。（纪检监察处副处长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0. 继续深化“四个协同”工作，以第一片区为单位践行“四个一”工作机制，增强斗争本领，提升监督质效。（纪检监察处处长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加强纪法教育和培训

31. 学好用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教学大纲，教育引导学校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赓续对党绝对忠诚的基因血脉，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增强政治、思想、行动自觉。（纪检监察处处长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32. 认真学习贯彻《调查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问题证据指引》《关于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的指导意见》，结合中纪委、省纪委发布的指导案例，抓好执行落实。（纪检监察处处长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33. 围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措施使用、谈话取证、证据认定、案件审理、办案安全、以案促改促治等重点，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全员培训。（纪检监察处处长负责，2026年

7月底前完成)

34. 深化实战练兵，统筹安排纪检干部在重大专项、重大案件查办中接受历练，加强谈话突破、证据审核、数据分析等方面骨干人才培养。(纪检监察处处长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35. 推进廉洁文化研究中心建设，持续推动纪检监察课题研究。(纪委书记负责，2026年12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6. 深入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积极组织参与高校“四个一批”廉洁教育系列活动，培育“莲湖清风”廉洁文化品牌。(纪委书记负责，长期坚持)